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

上訴人 游麗秋
莊舜絜
莊舜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被上訴人 莊國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桃園市○○區○○○段○○○段123-2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同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為伊母即訴外人莊廖儷月所有，借名登記於伊弟莊勝榮名下，上訴人為莊勝榮之配偶、女兒，於莊勝榮過世後，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嗣經莊廖儷月對上訴人提起相關訴訟後，兩造及莊廖儷月於民國79年6月23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莊廖儷月同意系爭房地由上訴人共同繼承所有，但須提供系爭房屋之2樓供伊及家屬永久居住，並永久共同使用1樓。詎上訴人於105年6月出售系爭房地，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黃詩婷，黃詩婷訴請伊返還系爭房屋，伊乃於107年12月31日搬遷。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再提供伊及家屬系爭房屋之永久居住及使用，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致伊受有損害，應賠償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新臺幣（下同）480萬8916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

0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其中任一上訴
02 人為給付，他上訴人在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

03 二、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成立時上訴人莊舜絜、莊舜珰（下合
04 稱莊舜絜2人）尚未成年，系爭契約實變相剝奪莊舜絜2人對
05 系爭房地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係不利於莊舜絜2
06 人之處分行為，應屬無效。系爭契約關於提供永久居住及使
07 用之約定，乃上訴人就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地約定管理方式，
08 上訴人游麗秋為莊舜絜2人處分其應有部分之行為無效，除
09 去莊舜絜2人應有部分後，游麗秋應有部分未逾民法第820條
10 第1項規定之半數，系爭契約亦應歸於無效。又莊廖儷月同
11 意贈與系爭房地予伊，伊同時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係
12 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兩造就系爭房屋成立使用借貸契
13 約，系爭房地出售，兩造間使用借貸契約因終止而消滅，伊
14 無債務不履行情事。況系爭契約未限制莊舜絜2人之處分
15 權，所稱「永久」指伊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期間，始有提供
16 系爭房屋予被上訴人及其家屬居住及使用之義務。被上訴人
17 未舉證證明受有損害。

18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19 如下：

20 (一)莊勝榮原為系爭房地之登記所有權人，莊勝榮去世後，上訴
21 人於78年8月9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
22 上訴人於105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
23 登記予黃詩婷。

24 (二)依系爭契約前言、第3條約定內容，佐以游麗秋之證詞，可
25 認上訴人出售系爭房地時，曾與買受人約明不處理被上訴人
26 居住及使用系爭房屋事宜。經黃詩婷對被上訴人提起返還房
27 屋訴訟，嗣雙方成立調解，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31日自系
28 爭房屋遷出。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致被上訴人在系爭
29 房屋之永久居住使用權受侵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
30 項規定，主張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並無不合。

01 (三)上訴人從無因使用老家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
02 巷0號房屋而負有納稅義務，上訴人因繼承登記取得系爭房
03 地所有權，實係有償取得，游麗秋代莊舜絜2人簽訂系爭契
04 約，係為莊舜絜2人之利益所為，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
05 規定，難認為無效。上訴人負擔提供被上訴人及家屬居住、
06 使用系爭房屋之義務，在處分系爭房屋後另取得用益權方式
07 履行之可能，非其為所有權人始得為之。被上訴人依系爭契
08 約約定，可使用範圍為系爭房屋之1、2樓面積共188平方公
09 尺，未限制個人面積使用範圍，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得永
10 久居住系爭房屋之2樓及1樓之永久使用權，應解為被上訴人
11 得使用、居住上開範圍至其餘命終止。

12 (四)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網查詢結果，系爭房屋同路段之住
13 家型房屋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約92元至212元不等，參以系
14 爭房地鄰近學校、公園，生活機能及商業繁榮尚佳，被上訴
15 人居住期間，1樓當車庫共同使用，2樓供被上訴人一家使
16 用，未作商業使用，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每平方公尺相當
17 於租金損害以172元計算應屬適當。被上訴人係40年7月出
18 生，於108年1月1日因遷離受損害時之年齡約67歲，依108年
19 度全國簡易生命表統計平均餘命約17.13年，以霍夫曼式計
20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被上訴人可請求賠償之損害為480萬891
21 6元。

22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
23 上訴人給付480萬8916元本息，其中任一上訴人為給付，他
24 上訴人在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應予准許。

25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6 (一)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
27 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依上規定，民事事件地方法
28 院審判組織，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地方
29 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否行合議審判
30 係依「臺灣各地方方法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
31 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101年7月6日

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簡易程序案件、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是民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而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案，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得循一定程序（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改行合議審判外，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本於法定法官原則，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又於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示延續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即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

(二)查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法院林其玄法官（下稱林法官）於110年8月17日收受，行合議審判，由卓立婷法官擔任審判長，林法官為受命法官，林法官繼而於同年9月3日批示審理單，定期同年12月1日言詞辯論（一審卷面、33頁）。而林法官於收受本案時，仍為候補法官，自同年8月28日起始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一審卷第41頁）。依上

開規定及說明，林法官自110年8月28日起新收之民事通常事件始得獨任審判，就其舊受之本件，自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乃林法官得獨任審理新收民事通常事件後，所屬合議庭於同年9月7日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意旨，撤銷合議審判之裁定（一審卷第49頁），由林法官獨任行審判程序，已有可議。進而於111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由林法官獨任指揮訴訟、行言詞辯論程序並予終結，於同年6月17日為判決（一審卷第193、205至214頁），難謂無法院組織不合法，踐行之訴訟程序亦有瑕疵。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規定，給予當事人就是否願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表示意見之機會，逕行辯論及判決，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違誤。

(三)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第一審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如當事人已有知悉可能或曾間接表示同意，基於訴訟經濟及程序安定性之維護，且已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當事人事後再予爭執者，有無違反誠信原則，應視個案情節資以判定，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柳 秋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